## 死刑! 余华英的报应终于来了!

备受关注的余华英拐卖儿童案重审一审今日上午开庭。此前,余华 英被控拐卖儿童人数从11人增至17人。

贵阳中院再次认定余华英犯罪情节特别严重,社会危害性极大,依 法判决被告人余华英犯拐卖儿童罪,判处死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 身。

1963年生于云南鹤庆县的余华英,家境十分贫困。打工期间,结识了比她大20岁的已婚男子龚显良。本就不知道德为何物的余华英,很快与龚显良勾搭成奸。

此后,余华英产下一名男婴。因二人均好吃懒做,无力抚养孩子。于是俩人一合计,这对丧尽天良的父母,竟然以5000元把儿子卖了。由经开启拐卖儿童非法敛财的罪恶之旅。

1993年到2003年,余华英分别和龚显良等人多次前往贵州、云南、重庆等地流窜作案,拐卖儿童足有17人之多,其中有5对是一起被拐走的兄弟或兄妹。

时间久了,二人积累了丰富的经验。专找那些家庭不太富足,父母不是双双辛苦上班,就是做小生意的,总之都是需要早出晚归、辛苦劳作的家庭下手。

由于人们对天然弱势的女性的信任,拐骗行为一般都由余华英出面。而余华英每次采取的拐骗手法都很相似,都是在一个地方租房子住十天半个月,在和周边的人混熟的同时,物色合适的小孩。余华英和龚显良分工明确,一旦孩子到手,就由余华英将孩子带到火车站,龚显良则在火车站接上孩子,再带到邯郸中间人王国付那里卖掉。

来钱快,无本万利,这门生意真是适合好吃懒做的余华英龚显良二人。不久后二人就过上了富足的生活。在亲戚眼里,他们"特别有钱、有能力,在新疆、贵阳、河北、楚雄等地做水果生意、开饭店。

先说余华英, 常在河边走, 哪有不湿鞋? 2000年, 余华英因涉嫌拐

卖儿童被邯郸警方刑事拘留。然而,令人诧异的是,仅仅两个月余 华英后被释放。

犯罪成本过低,使得余华英出来后,仅仅老实了两三年,就又按捺不住重操旧业。只不过,这次她的"合作伙伴"由龚显良变成了出狱的丈夫王加文。

这次余华英和王加文的作恶阵地转移到了云南楚雄。在楚雄的南华县和大姚县,他们先后拐卖了两个男孩。

只不过,这次他们没那么幸运。其中大姚县被拐孩子的父亲报案后,云南、河北两地警方协同办案,于2004年5月19日将余华英和 王加文抓捕归案。

不过,这一次两人分别使用了假身份"张芸"和"王伟",在那个网络和大数据尚不健全的年代,他们以往的恶行竟未暴露。最终,2004年9月27日,大姚县法院判处"张芸"和"王伟"犯拐卖儿童罪,分别判处有期徒刑8年。

出狱后的余华英已经46岁,多年的牢狱生涯终于熄灭了她心中的罪恶之火。由于之前是用假身份接受审判,竟让她把前些年贩卖孩子的钱保留了下来。手里捏着十多万,没事打打麻将,竟过起悠哉悠哉的"晚年生活。

第一个站出来控告余华英的受害者是杨妞花,5岁时即被余华英从贵州拐卖到千里之外的河北,直到31岁,她才找到了回家的方向。可命运却给了她又一次沉重打击,父母已经离世,一家四口再也无法重聚。

值得注意的一个细节是,在上次庭审中,庭上提到受害者身世,以 及其他家庭寻亲艰辛之处,余华英没有任何痛苦表现,没有任何感 情。在余华英眼中,这些被拐孩子就是她"行走的人民币"。

余华英拐卖儿童案从2023年开始,经过一审、二审,现又发回重审。刚开始建议给她的量刑是14年,希望她能主动说出其他被拐的孩子,但她没有。她一直觉得自己没有错,所以一步步走到死刑。杨妞花至今还记得余华英在庭审时注视她的"死亡20秒",那恶毒的眼光似乎在说,当初为什么不把你弄死。受害家庭都非常痛恨余华英。其中一名父亲今年已经71岁。

他的两个儿子都被人贩子余华英给拐卖,还因此背负卖儿骂名30年。见到余华英,这个父亲恨的牙嘣嘣响:我想用针一根一根挑掉人贩子的筋。

今天,等了几十年的正义虽迟但到。余华英害的不仅仅是一个又一个孩子,而是一个又一个家庭,多少人家破人亡,多少人阴阳两隔!

此次对余华英的顶格裁决,无疑传递了一个明确信号:对于罪大恶极的人贩子,绝不姑息,绝不手软!

现在我们唯一的呼声就是:马上,立刻,现在就执行死刑!

